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林罚决字[2025]第 008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REDACTED]村民委员会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职务：[REDACTED]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REDACTED]

经查明：华容县[REDACTED]村民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位于华容县禹山镇[REDACTED]姓万灵山小地名“雪花坳”的林地建设[REDACTED]集中安葬点。经华容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华容县禹山[REDACTED]村民委员会未经批准使用林地总面积 3532 平方米（5.3 亩），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林地地类为未成林造林地。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华容县禹山镇[REDACTED]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REDACTED]供述及证人证言（询问笔录）、调查报告书（华林委字[2025]010 号）、林地现场调绘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华容县禹山[REDACTED]村民委员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建设[REDACTED]集中安葬点，已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华容县禹山[REDACTED]村民委员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建设瓦圪村集中安葬点，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3532 平方米（5.3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根据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行）（湘林法〔2023〕6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且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含）立案调查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行）（湘林法〔2023〕6 号）第四条规定：“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 号）有关规定执行。2020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且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 号）有关规定执行”。鉴于华容县[REDACTED]村民委员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 号）第四部分更能精准把握处罚尺度。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单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并承诺补办相关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 号）第四部分第二条裁量权基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2、擅自将其他林地

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华容县[REDACTED]村民委员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第四部分第二条裁量权基准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0元罚款，计70640元（人民币）。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华容支行银行（账号：43001682066052500657）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